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電話：02-8101-310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09050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501553A00_ATTCH4.xls、0501553A00_ATTCH5.xls、0501553A00_ATTCH6.xls）

主旨：修正證券期貨業「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、「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及「現金流量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主係配合開放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(STO)新增相關會計項目，並針對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(ETN)再新增「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」及「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」二會計項目；另新增部分會計項目之子目，暨配合用語一致調整部分會計項目文字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、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財務部(含附件)、交易部(含附件)、電腦規劃部(含附件)、券商輔導部(含附件)

